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9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倍慶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振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3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

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902號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板信商業銀行松山分行	板信商業銀行松山分行	109年10月12日	24萬元	0000000